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世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偽造文書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世昌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黃世昌（下簡稱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原署民國114年3月3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同

01 法第50條亦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
02 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
03 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
04 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
05 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
06 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
07 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
08 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
09 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
10 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
11 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
12 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
13 求界限之支配（本院按：即內部性界限），以使輕重得宜，
14 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
15 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
16 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酌定，審
17 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
18 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
19 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按：若無上述情
20 形，則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
21 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
22 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司法院「刑事案
23 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規定可供參考。

24 三、本院判斷：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數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5 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各該
26 案件歷審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附卷可證。受刑人
27 所犯如附表編號1部分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部分為
28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示之情
29 形，而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30 刑，有受刑人114年3月3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
31 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且受刑人經本院函詢

01 「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表示意見」，受刑人以書面對於
02 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亦有本院函詢公文稿、送
03 達證書及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7、63-65
04 頁），從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05 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不
06 同、犯罪時間相近、侵害法益部分罪質不同，並非侵害不可
07 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綜合考量各罪依其犯罪情節
08 所量定之刑，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質，在定應執行刑
09 時，不宜給予過多量刑減讓，而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並參
10 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
11 旨，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
12 內部性界限等情，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後，爰就附表
13 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
14 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
15 表在卷可查，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因
16 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依前揭說明，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17 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
18 予以折抵，附此敘明。

19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20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23 法官 胡宜如
24 法官 陳宏卿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周巧屏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附表：受刑人黃世昌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1月
犯 罪 日 期		108年12月25日至 109年1月5日	108年12月18日
偵 查 機 關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選偵字第1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552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0年度選簡字第2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160號
	判決日期	110年9月6日	112年12月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0年度選簡字第2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1263號
	判決確定 日 期	110年10月6日	113年7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動	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 勞動
備 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執字第4181號（以易 科罰金執行完畢）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執緝字第76號（原11 3年度執字第1852號）